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柞行审许决〔2023〕2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准予出具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涉 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曹坪镇人民政府：

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受理你单位《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2023年5月19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补充修改，2023年5月21日提交了修改报告，经专家组复核，认为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该河道综合规划，符合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河道行洪、堤防安全等的影响较小，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可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内容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要求，同意审查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

管理条例》、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出具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该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涉河项目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河道堤防、桥梁主河道槽内的桥墩及涵洞必须在非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部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禁止乱倒渣土、堆放物料，禁止将生产污水、废渣等向河道内排放，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从发布此决定书之日起3年内，该工程未施工或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请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附件：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22日

共印5份

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3年5月19日，柞水县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曹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业务负责同志及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曹坪镇人民政府关于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合理，《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和与会人员建议进行了多次修改，经复审，同意审查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一、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是解决曹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顺利推进的主要问题，是解决曹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的移民搬迁群众安置问题，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该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和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曹坪镇政府西部，距曹坪镇政府1.0km，项目总占地面积71643m²（107.46亩），共计安置对象251户886人，分为东、西两个居民点，金沙湾东区移民点占地面积51400m²（77.1亩），规划安置人口132户462人，金沙湾西区移民点占地面积20243m²（30.36亩）规划安置人口119户424人，以及附属的室外场平工程、边坡防护、道路工程、给排水

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防洪工程、环卫工程的施工。

涉河建设内容为：规划金沙湾东区居民点临河侧为拟改建右岸安置点外部道路；金沙湾西区居民点临河侧为新建防护工程，西区居民点防洪工程走线顺金井河河道左岸方向，沿拟建场平道路边沿布置，总长度为 306.92m。

三、该项目防护工程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符合国家《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NB/T10338-2019)、《水电工程移民专业项目规划设计规范》(NB/T10801-2021)，《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专业项目技术标准有关规定，满足防洪标准。其中：金沙湾西区居民点设计堤防满足项目区 20 年一遇洪水；金沙湾东区居民点，设计道路路面 K0+935.6~K1+358.4 共 422.8m 不满足项目区 20 年一遇洪水需求，增加混凝土防淹墙 0.5m~1.2m 高。

四、基本同意《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河道演变、河势分析评价结论。

五、基本同意《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六、基本同意《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关于该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综合评价结论和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及建议。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和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防治与补救措施费用应纳入项目建设总费用中。

七、工程建设涉及的增加混凝土防淹墙、堤防护脚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河道、供水管理单位协商解决。

八、在施工期及运行后三年内建设单位及河道管理单位需加强对项目区河道影响范围内河势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观测。

九、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将该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该审查同意决定书、详细的施工方案、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有关协议、防汛部门同意的施工度汛方案等报相关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查，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九、基本同意《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项目弃渣、物料堆放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设置弃渣、堆料场；施工后应及时清理围堰等碍洪建筑物，并复平河道，确保行洪畅通。

十、建议意见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行洪安全。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研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项目具体实施时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防洪安全及项目区上游超标准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影响，按照《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好相应的防洪安全设施和措施。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好沿线已建成的防洪工程、水利工程、防汛抢险道路和其他管护工程设施。

曹坪中坪社区金沙湾集中安置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评审会
专家签到册

2023年5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胡永一	兴山县水利局	工程师	15079898989	胡永一
李强	兴山县水利局	工程师	15591987890	李强
李强	兴山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891566666	李强